汇添富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5年10月17日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创新未来混合 (LOF) | 基金代码 | 501206 |
|---------|--|--------------------|--------------------|
| 基金管理人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0月13日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21年01月21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基金经理 | 樊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07月1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07月01日 |
| 其他 | 其他 1、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添富创新", 扩位证券简称为"添富创新未来 LOF"。 | |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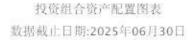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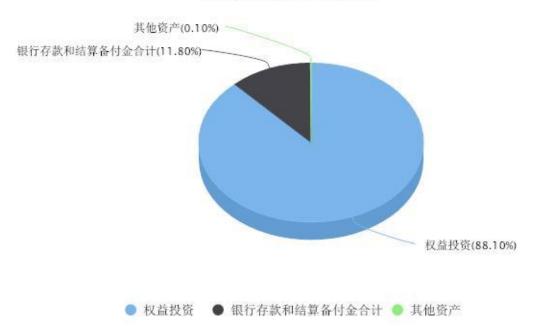
| |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在科学严格管 |
|------------|--|
| 投资目标 | 理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创新未来主题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 |
| | 稳健增值。 |
|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
| | 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 |
| | 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 |
| | 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 |
| | 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 |
| | 债券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 |
| 投资范围 | 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 |
| 1人以花园 | 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 |
| |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 |
| | 规定)。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
| |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
| |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 |

| | 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创新未来主题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 |
|--------|---|
| | |
| | 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
| | 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 |
| |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 |
| |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
| | 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资产配置策略、战略配售策略、股票精选策 |
| 主要投资策略 | 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 |
| | 权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25%+ |
|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 |
| | 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 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 | 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 |
| | 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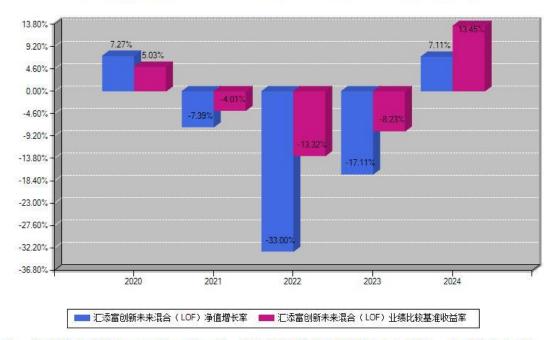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汇添富创新未来混合(LOF)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为2020年10月13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 | 0 天≤N<7 天 | 1.50% | 场外份额 |
| 赎回费 | 7天≤N<30天 | 0.75% | 场外份额 |
| | 30 天≤N<365 天 | 0.50% | 场外份额 |
| | N≥365 天 | 0.00% | 场外份额 |
| 申购费 |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 | |
| 赎回费 |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 | |

注: 本基金已成立, 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 | _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 构 |

| 托管费 | 0.2% | - | 基金托管人 |
|---------|------|---|--------|
| 销售服务费 | 0.4% | Ī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 | 80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12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_ | į | 指数编制公司 |
| 其他费用 | _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有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份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两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费用。 | -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
|---------------|
| 1.81%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 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2、股票期权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参与融资交易风险。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8、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10、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1、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获中国证监会

准予变更注册的批复,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该次基金合同修订主要涉及增加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增加场内申赎渠道、变更登记机构等相关约定,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开通跨系统转托管及基金份额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基金名称由"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为"汇添富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电话: 400-888-991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